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天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蕭天送與告訴人黃月娥素不相識。詎蕭天送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11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之機車停放區，以將強力膠注入之方式，封堵黃月娥所支配管領、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孔，致該機車因鑰匙孔毀損而無法發動，足生損害於黃月娥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月娥告訴被告蕭天送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張至善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